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劉昱呈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92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退還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，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，是倘原告僅撤回其訴之一部，則訴訟仍繫屬於法院，並無減少法院裁判之勞費，即無該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7年度台抗字第2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蔣文力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鈞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892號判決確定，因訴訟費用溢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聲請發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71元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92號民事判決已於112年6月6日確定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12日始具狀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有蓋用於

其聲請狀之本院收狀章印文可佐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已逾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2項所定自裁判確定後3個月之期限，自
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

(二)另聲請人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（111年
度訴字第1892號）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9年10月2
9日起至遷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（下稱系爭房
屋）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8,197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10規定，以存續期間10年核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,183,
64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2,681元，並無違誤。嗣聲請
人雖具狀及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3,
889元，及自112年4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，惟聲請人依其原先聲明之請求繳付裁判費22,681元，並
無溢繳裁判費之情事，其後變更聲明，核屬訴之一部撤回，
依前揭說明，該部分之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
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縱認聲請人於合法
期間內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，亦無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張韶安